

股票代碼：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一）.....	6~8
四、選舉事項.....	8~9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七、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7~45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7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條文）.....	48~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條文）.....	52~54
四、董事選舉辦法.....	55~56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條文）.....	57~6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大陸投資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七、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二）：

- (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11~12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壹佰零伍萬元整。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885,065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14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11~12頁及第15~31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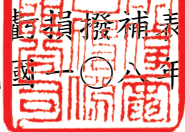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885,064,163)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5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69,083,818)	
加(減)：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53)	
108年度稅後淨損	(315,959,592)	
待彌補虧損	(885,064,163)	
加：虧損彌補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8,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17,064,1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32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33~36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41,051,410元，分為84,105,1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573,667,16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57,366,716股，減資比率68.208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384,250元。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682.08335股（即每仟股換發317.91665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貳仟貳佰伍拾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以內。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周文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李侑駿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其它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八、本次私募案已委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37~45頁。
- 九、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交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 十一、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14日至110年06月13日止，為配合營運計劃，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06月18日至112年06月17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陳致成	逢甲大學會計系	1.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3. 元大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 經理	0

謝先晉	1.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 2.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食品系學士	1. 健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阪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特滋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郭谷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1. 鏈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台灣Intel架構師 3. 台灣HP架構師	0

四、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55~56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新任之全體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本公司現有一半以上產品已轉型至網路產業，轉型的產品開發基期較長，如今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皆已陸續上市。而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積極推出新產品，透過新的合作通路及海外代理商提升營業收入。其他市場方面，自義大利VLT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除了市場營運穩定測試，更完成新硬體開發整合，惟政府新增硬體設備需求，因此上線機台數量以及整體銷售量不如預期。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多元的營收。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我們也將持續研究並優化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7,342仟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4.21%，主因係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成長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7,342	141,389	5,953	4.21%
營業毛利	108,507	92,471	16,036	17.34%
稅後純益(淨損)	(323,253)	(147,881)	(175,372)	(118.5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47,342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06,120)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323,248)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度增加，係因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而營業損失比去年度上升，係因本期增加真人視訊直播及開發新遊戲，因此增加研發人員聘用、增添電腦設備及網路視訊直播室裝修，故薪資勞健保、折舊及攤銷等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17)%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8.31)%
純益率	(219.38)%
每股盈餘(元)	(3.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擬定研發策略，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整合效率。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產品。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門檻極高的VLT視頻彩票系統或其他法規市場，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結合新的合作通路以擴大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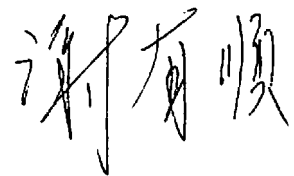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謝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沿革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主權益之累積虧損共計885,065仟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393,913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20,072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82%，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間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期末餘額為368,284仟元，佔其總資產比例約為5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主要係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系統架構及資料安全模組，依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需定期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有關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假設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並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採用內部專家協助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並進行獨立計算，且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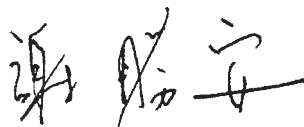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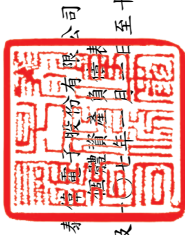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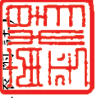


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008	7	\$22,0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813	1	19,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6,082	1	22,3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	-	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98	1	7,66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853	2	21,320	3
1410	預付款項		3,204	1	6,8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58	14	99,510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005	2	12,0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8,284	54	535,55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65,120	24	139,6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0,22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273	1	1,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1,0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615	1	5,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517	86	695,327	87
1xxx	資產總計		\$679,975	100	\$794,8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董事長：楊南平



泰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4,424	1	\$13,710	2
2162	應付票據		14,005	2	25,947	3
217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3	-	-	-
2200	應付帳款		3,611	1	3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624	6	31,0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851	3	169,065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2,773	3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29	197,000	2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2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371	71	437,096	5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0	-	-	180,000	2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028	-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641	1	-	-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0,000	5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3,669	2	13,9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317	7	194,978	25
2xxx	負債總計		537,688	79	632,074	80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841,051	124	721,051	9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12	168,000	25	-	-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885,065)	(130)	(569,085)	(72)
3410	待彌補虧損					
3xxx	其他權益		18,301	2	10,79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287	21	162,763	20
2xxx-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679,975	100	\$794,8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發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6,951	18	\$24,529	13
4610	勞務收入		120,072	82	115,500	6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319	-	41,032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7,342	100	181,061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38,835)	(26)	(48,918)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835)	(26)	(48,918)	(27)
5900	營業毛利		108,507	74	132,143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0,095)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16	16	15,617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323	90	107,665	6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6,822)	(11)	(25,884)	(14)
6200	管理費用		(33,943)	(23)	(33,80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774)	(229)	(261,179)	(1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868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671)	(263)	(321,406)	(177)
6900	營業損失		(255,348)	(173)	(213,741)	(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169	1	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3)	(7)	75,685	42
7050	財務成本		(7,093)	(5)	(7,32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119)	(30)	(1,2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06)	(41)	67,792	37
7900	稅前淨損		(315,954)	(214)	(145,949)	(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	-	(696)	-
8200	本期淨損		(315,959)	(214)	(146,645)	(8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3,47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04	5	(15,276)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3	5	(18,05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476)	(209)	\$ (164,704)	(90)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2.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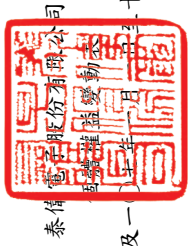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9,624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	327,467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46,645)	-	-	(146,64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	(18,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428)	(15,276)	-	(164,70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	162,763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315,959)	-	-	(315,959)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	7,504	-	7,4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980)	7,504	-	(308,476)	
E1	現金增資	120,000	168,000	-	-	-	288,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	\$142,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15,954)	\$ (145,9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14	12,163
A20200	攤銷費用	2,677	6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68)	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0)	8,115
A20900	利息費用	7,093	7,328
A21200	利息收入	(727)	(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5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2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4	(1,3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119	1,2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16)	(15,617)
A29900	其他項目	(1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673	6,8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55	(21,0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2	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	(230)
A31200	存貨減少	5,467	25,0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36	(5,5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86)	13,71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942)	16,720
A3213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8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6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45	(6,0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214)	19,00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9,9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0)	(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490)	(177,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	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4)	(7,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37)	(184,8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4,47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5)	(49,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60)	(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22	96,4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2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401)	-
C04600	現金增資	28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599	(46,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84	(134,6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24	156,6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08	\$22,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累積虧損共計885,065仟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46,150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120,072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82%，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後台服務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無形資產主要係屬於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架構及資料安全模組，依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需定期對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對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有關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假設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並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採用內部專家協助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並進行獨立計算，且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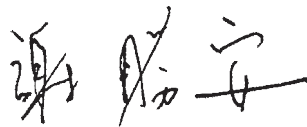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泰偉電
民國一〇八年
子分公司
及
合資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612	16	\$56,08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813	2	19,0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6,082	1	23,02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	-	1,42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853	3	21,320	5
1410	預付款項		7,145	1	28,28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590	24	149,151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005	3	12,0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73	-	3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84,877	58	259,68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0,564	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1,132	8	43,41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1,0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685	1	5,8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636	76	322,372	68
1xxx	資產總計		\$494,226	100	\$471,5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4,424	1	\$13,710	3
2150	應付票據		14,005	3	25,947	6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3	-	-	-
2170	應付帳款		3,643	1	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74	8	31,41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3	-	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3,117	5	-	-
2310	預收款項		31	-	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3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740	54	71,55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	-	180,000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0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641	1	-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0,00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3,669	3	13,94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317	10	194,978	41
2xxx	負債總計		317,057	64	266,537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2	841,051	170	721,051	15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0	資本公積	六.12	168,000	34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885,065)	(179)	(569,085)	(121)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2	18,301	4	10,797	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82	7	42,223	9
3xxx	權益總計		177,169	36	204,986	43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4,226	100	\$471,5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26,951	18	\$24,623	17
4610	勞務收入		120,072	82	115,829	82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319	-	93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7,342</u>	<u>100</u>	<u>141,38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38,835)	(26)	(48,918)	(3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835)</u>	<u>(26)</u>	<u>(48,918)</u>	<u>(35)</u>
5900	營業毛利		<u>108,507</u>	<u>74</u>	<u>92,471</u>	<u>65</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7,237)	(12)	(28,836)	(20)
6200	管理費用		(60,484)	(41)	(36,55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774)	(229)	(261,179)	(18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868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627)</u>	<u>(282)</u>	<u>(327,105)</u>	<u>(231)</u>
6900	營業損失		<u>(306,120)</u>	<u>(208)</u>	<u>(234,634)</u>	<u>(16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229	1	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6)	(8)	93,984	66
7050	財務成本		(7,101)	(5)	(7,32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28)</u>	<u>(12)</u>	<u>87,449</u>	<u>62</u>
7900	稅前淨損		<u>(323,248)</u>	<u>(220)</u>	<u>(147,185)</u>	<u>(10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	-	(696)	-
8200	本期淨損		<u>(323,253)</u>	<u>(220)</u>	<u>(147,881)</u>	<u>(10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	-	(3,47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7	5	(15,307)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436</u>	<u>5</u>	<u>(18,090)</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5,817)</u>	<u>(215)</u>	<u>\$ (165,971)</u>	<u>(11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959)	(214)	\$ (146,645)	(104)
8620	非控制權益		(7,294)	(5)	(1,236)	(1)
			<u>\$ (323,253)</u>	<u>(219)</u>	<u>\$ (147,881)</u>	<u>(1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476)	(209)	\$ (164,704)	(1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341)	(5)	(1,267)	(1)
			<u>\$ (315,817)</u>	<u>(214)</u>	<u>\$ (165,971)</u>	<u>(117)</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8)</u>		<u>\$ (2.0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24)	-	9,624	6,600	-	6,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21,051	-	(419,657)	26,073	-	327,467	8,116	335,583	
D1	107年度淨損	-	-	(146,645)	-	-	(146,645)	(1,236)	(147,88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3)	(15,276)	-	(18,059)	(31)	(18,0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9,428)	(15,276)	-	(164,704)	(1,267)	(165,9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5,374	35,37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569,085)	10,797	-	162,763	42,223	204,986	
D1	108年度淨損	-	-	(315,959)	-	-	(315,959)	(7,294)	(323,25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	7,504	-	7,483	(47)	7,4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980)	7,504	-	(308,476)	(7,341)	(315,817)	
E1	現金增資	120,000	168,000	-	-	-	288,000	-	288,00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	\$142,287	\$34,882	\$177,1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23,248)	\$ (147,1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573	14,503
A20200	攤銷費用	9,780	8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68)	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0)	8,115
A20900	利息費用	7,101	7,328
A21200	利息收入	(776)	(1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26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2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4	(13,499)
A29900	其他項目	(1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673	6,8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09	(21,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7	(694)
A31200	存貨減少	5,467	25,0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44	(10,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14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86)	13,71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942)	16,720
A3214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8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5	(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40	(21,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	(4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	(9,9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0)	(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4,749)	(213,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4)	(7,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147)	(220,7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4,98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5)	(51,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60)	(47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149)	113,4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2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22)	-
C04600	現金增資	28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178	(46,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48	(14,3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30	(167,8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82	223,9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12	\$56,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配合法令，修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前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前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增列修訂沿革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二條</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第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107年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八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u>第十九條之一</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二十二條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二條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沿革日期。

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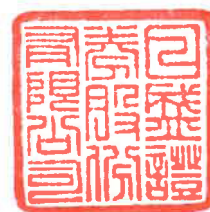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或該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本公司與泰偉電子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中之關係人定義。
 - (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四)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五)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六)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在 22,500,000 股額度內，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以穩定公司經營階層之內部人或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重大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均得連任，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故該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另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為 22,500,000 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加計本次辦理私募案後股數 49,238,425 股計算，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5.70%，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綜上所述，該公司不排除有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重大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偉電子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所提及本次私募案之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私募目的、私募價格訂定方式、應募對象選擇方式等)係依據泰偉電子管理階層擬提董事會討論之提案稿本，其計畫內容尚未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若有管理階層變更提案內容或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內容之情事，該公司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就變更後計畫內容重新出具評估意見書，以作為股東常會決議之參考依據；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之情事，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泰偉電子設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該公司已於 93 年 6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41,051 仟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視頻彩票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合作，近年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產的開發。該公司為加速營收成長，優先聚焦於東南亞市場，投注更多資源於該主要市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經銷通路建置，遂於107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額度12,000仟股)引進策略投資人莊周文，藉由策略投資人於東南亞市場的經驗與投入，加速該公司發展以利業務推廣。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357,634	149,151	119,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79	259,686	284,877
無形資產	8,926	43,413	41,132
其他資產	10,926	19,273	48,627
資產總額	640,065	471,523	494,226
流動負債	298,903	71,559	265,740
非流動負債	12,179	194,978	51,317
負債總額	311,082	266,537	317,057
股本	721,051	721,051	841,051
資本公積	-	-	168,000
保留盈餘	(416,633)	(569,085)	(885,065)
其他權益	16,449	10,797	18,3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867	162,763	142,287
非控制權益	8,116	42,223	34,882
權益總額	328,983	204,986	177,1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8,141	141,389	147,342
營業毛利	(4,839)	92,471	108,507
營業損失	(312,086)	(234,634)	(306,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915	87,449	(17,128)
稅前淨損	(79,171)	(147,185)	(323,248)
本期淨損	(88,013)	(147,881)	(323,253)
其他綜合損益	(26,178)	(18,090)	7,436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14,191)	(165,971)	(315,81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406)	(146,645)	(315,959)
綜合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931)	(164,704)	(308,476)
每股盈餘(註)	(1.17)	(2.03)	(3.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當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泰偉電子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中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其後因董事楊逆雲於 107 年 9 月 4 日辭世，故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李亦杜，故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之情事。

惟該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均得連任，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故該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將有可能面臨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含該公司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尚未規劃由該公司內部人認購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22,500,000 股之成數，若假設全數皆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則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持股比例將達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之發行股數 49,238,425 股(已扣除預計提報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16 股)之 45.70%，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異動，致該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泰偉電子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目的，擬於 22,500,000 股額度內，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泰偉電子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141 仟元及 141,389 仟元及 147,342 仟元，同期之本期淨損分別為(88,013)仟元、(147,881)仟元及(323,25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7)元、(2.03)及(3.78)元。

線上賭博是目前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實體賭場大幅下滑，多數玩家轉向使用手機遊戲。泰偉電子研發製造電子遊戲機、博奕遊戲軟硬體與系統多年，是第一家博奕股票掛牌公司，過去以銷售博奕遊戲主機板為主，近來積極進行轉向網路及地產開發，加快東南亞布局。公司為因應市場的改變進行轉型，將多數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及平台市場之開發並投入大量研發費用，進而壓縮獲利空間，導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皆呈現虧損。

由於該公司 106 年以銷售主機板及機台為主，而 107 年主要營運型態則已轉型為網路遊戲，遊戲授權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大幅增加，致使 107 年度之營收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但因 106 年度有較大金額的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故 107 年度之稅前虧損反而較高。108 年度因持續擴大投入研發費用且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使得稅前虧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109 年經營方針將加速轉型網路事業，拓展將遊戲平台上的各類型遊戲，藉由 API 方式接入其他線上營運平台；另拓展 VLT 視頻彩票系統並開發其他國家的視頻彩票，亦著手籌備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創造更多的營收。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營運虧損，為改善營運狀況，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該公司正值拓展營運規模之際，現有二分之一產品轉型至網路，部份產品順利上市，目前東南亞各國前期市場拓展已見成效，營收開始成長，該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為企業繼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對公司有正面助益之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及時取得資金支應公司營運之需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昇整體股東權益。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

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泰偉電子擬於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並擬提報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募集對象之限制，另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獲利情形，將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須資金，故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而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達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選擇之可行性

1. 應募人選擇

泰偉電子本次私募案洽定的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為內部人之必要性，主係為公司繼續經營、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目前洽定之內部人及其關係如下所列：

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李侑駿	該公司董事
莊周文	該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為該公司之內部人外，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屆時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法人或個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主要應募人為該公司董事李侑駿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莊周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故該等內部人為泰偉電子本次私募

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另泰偉電子不排除未來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為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因泰偉電子所屬產業競爭激烈，為穩定公司客源、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持續發展，故尋求策略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使得公司得於永續經營及發展，應募人之選擇，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泰偉電子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4,105,141 股，擬於 109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16 股並在 22,5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假設全數皆由策略投資人認購，則該等策略投資人持股比例將達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扣除預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16 股)之發行股數 49,238,425 股之 45.70%，故該公司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異動，致該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未來泰偉電子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就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泰偉電子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募人規劃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權益之策略投資人或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內部人為主，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泰偉電子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金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將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提昇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故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除內部人外，尚包括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加上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或對該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策略性投資人可憑藉其經

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且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拓展營業規模等目的。另該公司基於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之目的，引進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次計劃順利執行後，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外，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與發展、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泰偉電子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上，泰偉電子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泰偉電子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28,411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8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7,743,885	21.10%
董事	夏安宇	1,978,412	2.35%
董事	李侑駿	-	0.00%
董事	李亦杜	-	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0.0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0.00%
獨立董事	林健昌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722,297	23.4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722,297	23.45%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41,051,41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84,105,141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9年04月20日起至109年06月18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 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年 6月 24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議決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議事規則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予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二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